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5〕274号

当事人：江苏苏果超市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TQXCPXG

住所（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街道龙湖南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江苏苏果超市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执法检查，该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现场未见该公司的特种设备每日电梯安全检查记录、每周电梯安全排查报告、每月电梯安全调度会议纪要。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本局于2025年5月13日予以立案，2025年6月12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制作每日电梯安全检查记录、每周电梯安全排查报告、每月电梯安全调度会议纪要。在本局检查后当事人已进行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授权委托书1份，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整改报告1份，日管控1份，周排查表单3份，证明在本局检查之后，当事人已自查整改。

当事人于2025年6月25日签收本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基于电梯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

依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如下：通报批评。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